

附件16: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城西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(城西区文景街西、富兴路等4个社区适老化改造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西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(城西区文景街西、富兴路等4个社区适老化改造项目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旭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801.407158万元,资产总额为403.6281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青海旭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2025年07月0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

